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690E/2023-00145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3-08-11
名称: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8-11
主题词:	

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发布日期: 2023-08-11 浏览次数: 13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》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“技能光明行动”实施方案(2022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为完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,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我局结合实际,起草了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此次征求时间为8月11日—8月30日,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3年8月31日(不含)前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和建议:

一、信函方式: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,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1号办公楼6楼610(邮编518100),联系人:吴工,0755-21389055。

二、电子邮件方式: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电子邮箱:rzjyk@szgm.gov.cn,并在标题注明“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3年8月11日

附件：

1. [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](#)
2. [《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.doc](#)